民眾申請住址隱匿作業簡介

基於土地登記公示原則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目的，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公益性與個人資料隱私權，內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並定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修正後任何人得申請之第二類謄本，改以去識別化方式，僅公開所有權人的姓氏、部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，但仍保留完整住址資料，以促進土地利用及整合開發的需要，如果民眾有所疑慮，也可以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。

網路申報住址隱匿網址 https://dcland.moi.gov.tw/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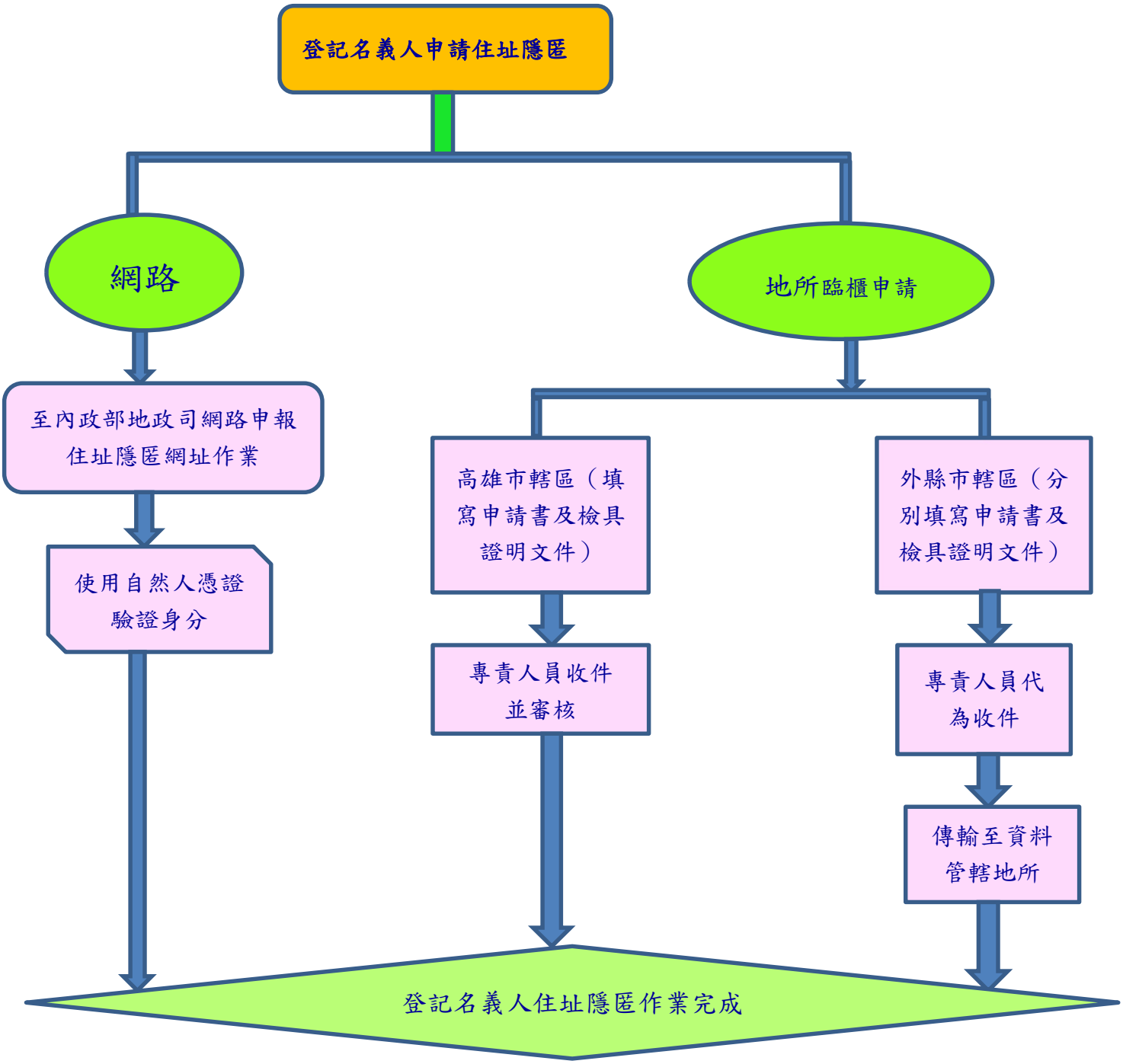
民眾申請住址隱匿作業流程圖